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2,6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9,029,492.7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5,531,48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3,498,003.6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2000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18,829.26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390.00	-
合计	197,219.26	

(2) 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单位: 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173560	27,539.41	202.87	8.74	正常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67660348	30,000.00	105.28	914.49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0704	30,000.00	9.28	0.23	正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98031658	10,000.00	3.82	-	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00922110966	30,000.00	1.42	-	销户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201230900001140	30,000.00	3.83	-	销户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	698032265	20,000.00	103.51	179.40	正常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13222162626600001	10,000.00	7.61	8.48	正常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4715018	20,000.00	99.93	73.32	正常
合计		207,539.41	537.54	1,184.66	

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189.6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4,49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9,483.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万元)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285.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万元)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0月28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1月2日	-
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1月10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32.48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1月10日	-
购买理财产品	5,6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1月14日	-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2月13日	-
购买理财产品	982.52	2016年8月26日	可随时支取	982.52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10月8日	-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9日	-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13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13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8日	-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	-
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0月10日	-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7年3月1日	6,000.90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2日	-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3日	-
购买理财产品	499.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0月19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1月7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6年11月9日	-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20日	-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2,500.00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15日	-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6年12月15日	-
合计	94,499.00			9,483.42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广东粤银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东门支行、中国进出口

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设立了 910201230900001140（账号）、44250100000800000704（账号）、443899991010004715018（账号）、2020000100000173560（账号）、698031658（账号）、698032265（账号）、755900922110966（账号）、744567660348（账号）、2132221626266000001（账号）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交通银行东门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及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民生银行深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7,34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2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29.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										

项目										
1、LTE 智慧 专网集群 综合解决 方案项目	否	67,349.80	67,349.80	23,643.95	23,643.95	35.11%				否
2、智慧城 市专网运 营及物联 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632.33	2,632.33	8.77%				否
3、军工通 信研发及 产业化项 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544.10	2,544.10	12.72%				否
4、融资租 赁业务资 本金补充 项目	否	23,000.00	-	-	-	-				
5、偿还银 行借款及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8.88	90,008.88	100.01%				否
...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207,349.80	207,349.80	118,829.26	118,829.26					
超募资金 投向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636.97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20020 号）鉴证。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36.97 万元。此笔资金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年末，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39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能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海能达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胡 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